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5年限制性股票因1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档，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12,000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14.11元/股调整为7.025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97名，其中16名激励对象离职，该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7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85元/股。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849,739.5元，用于回购上述92,700股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5年12月24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授予日为2015年11月5日，授予对象20名，授予价格14.11元，授予数量3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该事项于2016年5月5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涉及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88,000股办理解锁。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274 名激励对象合计限制性股票 23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85 万股，预留 46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00 元/股。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 7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08,660 股，以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274 名调整为 197 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310,000 股调整为 4,202,680 股，其中首次授予由 1,850,000 股调整为 3,282,680 股，预留部分由 460,000 股调整为 920,000 股，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 19.00 元调整为每股 9.485 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首次授予 197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282,680 股，授予价格为 9.485 元/股，预留 920,000 股。

二、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鉴于此，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 Q=Q_0 \times (1+n) = 3,000,000 \times (1+1) = 6,000,000 \text{ 股}$$

$$(2) P = (P_0 - V) \div (1+n) = (14.11 - 0.03 - 0.03) \div (1+1) = 7.025 \text{ 元/股}$$

其中：Q 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Q₀ 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三、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分别为：100%、100%、80%、0%。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1 名激励对象中在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 C 档，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其计划解锁比例的 80%，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

司回购注销。

1.2、回购数量

该名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12,0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3、回购价格

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11元/股，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过2015年度和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价格调整为7.025元/股。调整过程如下：

$$(1) Q=Q_0 \times (1+n) = 3,000,000 \times (1+1) = 6,000,000 \text{ 股}$$

$$(2) P = (P_0 - V) \div (1+n) = (14.11 - 0.03 - 0.03) \div (1+1) = 7.025 \text{ 元/股}$$

其中：Q 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Q₀ 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84,3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2.1、回购原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97 名，其中 16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回购数量

该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80,700 股。

2.3、回购价格

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即为 9.485 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765,439.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39,364,293	43.01%	-92,700	139,271,593	43.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82,946,175	25.60%	0	82,946,175	25.61%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50,723,438	15.65%	0	50,723,438	15.66%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 股	5,694,680	1.76%	-92,700	5,601,980	1.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641,825	56.99%	0	184,641,825	57.00%
三、股份总数	324,006,118	100%	-92,700	323,913,418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 2015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意见

公司已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的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